|  |  |  |
| --- | --- | --- |
| C:\Users\ponder\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Temporary Internet Files\Content.Word\BDT-25th_anniversary_2017-Logo_411959-3_transparent.png | **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  **2017年10月9-20日，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 C:\Users\murphy\Documents\WTDC17\bd_C_25Years_Horizontal-411959.jpg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WTDC-17/19 (Add.9)-C** |
|  | | **2017年8月16日** |
|  | | **原文：法文** |
| 非洲电信联盟成员国 | | |
|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37号决议的修订 | | |
|  | | |
|  | | |
| **重点领域：**  **–** 决议和建议  **概要：**  本文稿提出了归纳整理决议的提案，建议将第54和70号决议与第37号决议合并，并删除第54和70号决议。  **预期结果：**  修订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3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将其与删除的第54和7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合并。  **参考文件：**  WTDC第7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第5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和第3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 |

**MOD** AFCP/19A9/1

第3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弥合数字鸿沟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37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b)* WTDC第6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c)* WTDC第74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d)* 有关ICT应用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C7行动方面；

*e)* 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f) 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合国第A/RES/70/1号决议，

认识到

*a)* 近年来，电信环境经历了重大变化，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第1和第2阶段的输出成果方面已取得进展；

*b)* 仍需明确说明什么是数字鸿沟、哪里存在数字鸿沟以及谁因数字鸿沟而处于劣势；

*c)* 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发展继续使相关设备的成本降低；

*d)* 许多国际电联成员国已通过了法规来处理监管方面的问题，如互连互通、确定资费、普遍服务等，以便在国家层面弥合数字鸿沟；

*e)* 在电信/ICT业务中引入竞争也进一步降低了用户的电信费用；

*f)* 发展中国家有关电信服务提供的国家规划和项目有助于降低用户成本、弥合数字鸿沟；

*g)* 新应用和业务的引入亦导致电信/ICT费用的降低；

*h)* 仍然有必要利用ICT领域已经见证和正在见证的革命，在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创造数字机遇；

*i)* 许多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正在为缩小数字差距开展各种各样的活动，如，除国际电联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ECOSOC）、联合国经济委员会、世界银行、亚太电信组织（APT）、区域经济共同体、区域性开发银行及其它许多组织，而且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结束后以及《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得以通过之后，此类活动有所增加；

*j)* 跨越2015年全球青年峰会（BYND2015）与会者在《2013年哥斯达黎加宣言》中呼吁尤其使女性和年轻女性及其他因数字鸿沟而边缘化的群体获得公平和普遍的ICT使用权，并呼吁联合国、国际社会和所有成员国考虑他们的意见，并将其付诸实施；

*k)* 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正式名称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含17项“全球性目标”和169项具体目标，旨在消除贫困、保护地球、确保所有人共享繁荣，

进一步认识到

*a)* 国际电联的催化剂作用，特别是ITU-D在各种旨在缩小数字差距的项目中在促进资源的合理利用方面所起的协调和推进作用；

*b)* 国际电联多数成员国已采取综合性连通政策，以便公民能够以可承受的价格更方便地获取作为缩小数字鸿沟不可或缺手段的ICT服务；

*c)* 有必要协调公众和私营部门的工作，确保特别将信息社会的机遇惠及最弱势群体；

*d)* 获得国际电联成员国支持的综合化模式考虑了当前各项目的特点，并尊重了各个项目的自主权与独立性，因此可称是一个综合性、推动性而非排斥性的模式；

*e)* 针对如何提高现有基础设施的利润率、降低ICT项目和平台的开发与实施成本、实现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共享以及促进区域内外的技术转让等问题，综合化模式均提出了解决方案，

考虑到

*a)* 尽管已经取得了上述进展，但目前显然在许多发展中国家，而且尤其是农村地区，电信/ICT（尤其是互联网相关的电信/ICT）对于大多数人而言仍是负担不起的；

*b)* 各个区域、国家和地区应解决自己的数字鸿沟具体问题，同时强调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在此领域与其它各方合作的重要性，以便受益于所取得的经验；

*c)* 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ICT发展所需的基本基础设施、长期规划、法律和适当规章等；

*d)* 利用无线电通信系统，尤其是卫星系统向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当地社区提供接入，而连接成本不因距离或其他地理特性而有所增加，这是弥合数字鸿沟的非常有用的工具；

*e)* 卫星宽带业务支持可为城市地区以及农村和边远地区提供连通性高、可靠性高的高速通信解决方案，因此成为各国和各区域经济及社会发展的根本推动力；

*f)* 由于无线电通信技术的发展和卫星系统的布置，连通性高（宽带）、覆盖面广（区域或全球范围）的通信业务得以提供，因而人们能以可持续和价格可承受的方式获取信息和知识，这极大地促进了数字鸿沟的弥合，是对其他技术的有效补充，有助于各国实现直接、快速、可靠的连接；

*g)* 在频谱管理以及农村、国家和国际宽带通信网络的有效和经济高效的建设方面，电信发展局（BDT）各《行动计划》中关于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技术发展的项目已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其中包括利用卫星通信手段，

进一步考虑到

*a)* ICT和数字经济所带来的益处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没有得到公平分布，而且在各国国内的社会类别之间亦存在差异，同时考虑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会议有关弥合数字鸿沟及将其转化为数字机遇的各项承诺方面；

*b)* 在落实《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以及全权代表大会有关2012-2015年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目标2（帮助发展中国家通过进一步深化基于电信/ICT的经济社会发展弥合数字鸿沟）（此内容将在2016-2019年的新规划中予以保留）的过程中，信息的公平获取与发展中国家向知识经济的过渡将强化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同时考虑到此类获取的价格须可承受；

*c)* 联合国大会于2015年9月通过的2015-202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实施将在缩小数字鸿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以及WSIS+10声明和有关2015年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的WSIS+10愿景；

*d)* 在那些能够获取信息通信技术（ICT）和无法获取这些技术的人之间继续存在的差异，即“数字鸿沟”；

*e)* 公共、私营、学术、非政府组织和多边诸领域的许多利益攸关方正在寻求弥合此鸿沟；

*f)* 从落实《突尼斯议程》C7行动方面中所汲取的经验教训；

*g)* 使用和推广ICT的目的在于为我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带来福祉，而且ICT在促进公民获取ICT应用方面极为重要；

*h)* 基础设施共享将显著节省提供服务和应用的成本；

*i)* 推广这些应用时必须考虑到当地在语言、文化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需要；

*j)* 卫星的主要优势之一在于，可以接入边远社区、当地社区而不因这些社区所处地区的距离或地理特性而增加连接费用；

*k)* 这些应用的安全与私密性要求树立使用ICT的信心；

*l)* 随着ICT不断融入社会各行各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C7行动方面所述的应用正在引发社会生产力的深刻变革及加速工业生产力的重大飞跃，从而为发展中国家提升其工业发展水平、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机遇；

*m)* 在国际电联成员之间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将有助于推广ICT应用，

铭记

*a)* 这种在ICT获取方面继续存在的差异导致社会不平等现象加剧，对未能使用ICT的各区域的社会和经济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b)*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对ICT的结合所表示的兴趣以及国际电联三大部门在此方面的作用；

*c)* 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在“行动呼吁”中要求将ICT网络、服务和应用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促成因素，

注意到

*a)* 数字素养是弥合数字鸿沟的一项要求；

*b)* 通过提供更有效的教育体验，并确保所有学生获得在知识经济和社会中取得成功的技能，这使得发展中国家得益于ICT与教育系统的结合；

*c)* 这种一体化的受益者不仅限于学生，而是整个人类；

*d)* 这种变革将完善教育，有助于全球公民的连接，并为儿童和社会的未来，有效促进国家资源的使用；

*e)* 各国和各社区的教育预算有限，必须将其划拨用于满足多种不同需求，因此有关在教育系统使用ICT的相关益处的研究将有助于各国和各社区做出明智决策，

确认

《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议程》和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中所提及的为弥合数字鸿沟而进行融资的方法、以及将这些方法转化为行动的公平机制的重要性，尤其在互联网管理相关问题方面，同时应考虑为实现男女完全平等、为对（包括残疾人和因年龄致残人士在内的）有具体需要的人们给予应有关注而采取的措施，青年和原住民以及用于赈灾及减灾的电信/ICT以及保护上网儿童举措相关的问题，

致力于

通过支持以可持续和价格可承受的方式获取信息通信技术的连通性方案，开展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均可从中受益的工作，旨在制定加强弥合数字鸿沟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国际做法和具体机制，同时继续缩短自《日内瓦行动计划》、连通世界峰会的成果、《突尼斯议程》和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开始的落实《数字团结议程》的时间段，

做出决议，要求电信发展局主任

1 根据本届大会第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与相关联合国机构中的相关组织合作，继续跟进自己在创建衡量数字鸿沟的社会连通性指标和每个国家及每个单项指数的标准指标方面所开展的工作，使用现存的统计数据，编纂图表，以诠释每个国家和区域的数字鸿沟现状；

2 继续鼓励开发具有优势的低成本、高质量的ICT客户计算机，该终端可以直接连接到支持互联网和互联网应用的网络，从而凭借其全球可接受性而实现规模经济，同时考虑到将卫星网络用于此计算机方面的可能性；

3 继续协助开展宣传运动，加强用户对ICT应用的信任和信心；

4 确保在高级培训中心开设特别培训班，继续解决扶贫工作中ICT培训方面的具体问题，并注重这些中心的发展；

5 继续促进开发创新模式，以成功地在发展中国家减少贫困并弥合数字鸿沟；

6 继续确定农村地区ICT的关键应用，并与专业组织合作，旨在开发标准化的用户友好的内容格式，以克服读写和语言障碍；

7 通过鼓励制造商开发适当的可升级到宽带应用且运营和维护成本较低的技术 – 这项工作被确定为整个国际电联（尤其是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一项关键目标，继续帮助降低接入成本；

8 鼓励成员向国际电联提供适用于农村的ICT经验，此类经验可在ITU-D网站上公布；

9 继续协助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制定关于ICT的竞争政策和监管框架，包括在线服务和电子商务以及互连性和可接入性方面的能力建设，同时考虑到女性和弱势群体的具体需要；

10 继续鼓励广播模式的各种方法的开发，促进ICT在农村的应用；

11 继续帮助促进女性更多地参与ICT举措，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12 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协作，推动研究或项目以及活动的落实，一方面充实各国无线电通信系统（包括卫星系统），另一方面增长有关知识，提高能力，以便最佳利用轨道和频谱资源，从而为弥合数字鸿沟促进卫星宽带的发展并扩大覆盖；

13 分析为与ITU‑R开展协作而采取的措施，以支持各项研究、项目或系统，同时开展联合活动，力图为卫星服务的提供而提高有效利用轨道/频谱资源的能力，从而实现价格可承受的卫星宽带接入，推动不同地区、国家和区域之间的网络连通性，重点放在发展中国家，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依靠落实C7行动方面时获得的专业力量，继续就ICT应用开展详细研究，重点放在WSIS《日内瓦行动计划》C7行动方面提及的八个方面以及用于业界的ICT应用，研究有助于获得这些应用和服务的可持续电信管理和投资要求，同时考虑到在落实方面可以采用的手段（无论是有线、无线、地面、卫星、固定、移动、窄带或是宽带）；

2 通过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促进有关在落实WSIS C7行动方面所述电子应用项目或活动过程中所面临挑战和利益的最佳做法的讨论和交流；

3 考虑到WSIS C7行动方面中强调的ICT应用安全性和保密性以及保护私密性的重要性；为了促进有关指导原则、工具、战略和机制的讨论；加强政府部门间协作，实现用户友好政务（可能包括服务的一体化和个性化），提高电子政务服务质量，增进对这类服务的认识；

4 通过基于开发和/或加强WSIS C7行动方面中所述ICT应用的区域性和/或全球协作网络等方式，促进各成员国对战略、最佳做法和技术平台的共享；增加对这些不同WSIS C7行动方面应用的技术支持和培训；与发展中国家共享这些应用的指导原则和最佳做法；

5 与相应部门及与WSIS C7行动方面中所述ICT应用相关的其它伙伴合作，重点放在面向发展中国家边远地区和农村地区的服务上；

6 尤其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合作，继续推进制定用于发展中国家环境的电子卫生网络解决方案和医疗器械互连的电信标准；

7 继续将这些应用作为相关BDT项目活动的主要内容，侧重其在以往和今后研究期中落实ICT应用相关研究课题中的作用；

8 定期向所有成员国散发这些有关应用的活动的输出成果；

9 继续向未来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报所取得的经验教训，以及主任可能为更新本决议而提出的修改意见；

10 确保在预算限制内为上述行动划拨必要的资源，

做出决议

1 电信发展局（BDT）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实施由该局所获得的非排他性综合化模式衍生的区域性项目，将各利益攸关方、各组织和不同行业的机构联系起来，持续开展合作，利用网络发布信息，以便依照WSIS第1和第2阶段以及有关2015年后工作的WSIS+10高级别活动的输出成果，缩小数字鸿沟；

2 电信发展局通过国际电联各区域代表处与国际电联各成员国密切协作，落实上述区域性项目，同时保持各战略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沟通渠道畅通无阻并发挥核心作用，

请

国际金融机构、捐赠机构和私营部门实体在开发WSIS C7行动方面中所述ICT应用中帮助开发不同的商业模型；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公共 – 私营合作伙伴关系项目和具体项目，

请成员国

a) 考虑制定相关政策，促进对各自国家和区域无线电通信系统（包括卫星系统）发展和建设的公有和私人投资，并考虑在各自国家和/或区域宽带计规划中纳入此类系统的使用，将其作为帮助弥合数字鸿沟、满足电信需求的附加手段，重点放在发展中国家；

b) 在落实第1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各区域批准的举措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范围内的实施”时，在拟议的各区域项目中选择一个能够体现ICT最佳结合的项目，以弥合数字鸿沟，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在各自的电子政务战略和项目中纳入各种行动，以鼓励利用ICT加强各政府部门之间的协作，实施用户友好政务（可能包括服务的一体化和个性化），以提高电子政务服务质量，并增进对此类服务的认识；

2 积极参加研究电子政务战略和项目实施经验和最佳做法的区域性或全球协作论坛，

鼓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参与有关ICT在教育系统中的作用的研究，并贡献各自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普及教育而实施ICT的经验；支持收集和分析有益于促进公共政策设计和实施的电子应用服务（如行业ICT应用、电子政务、电子卫生和教育领域中的ICT应用）数据和统计数字，并推进开展跨国对比。

\_\_\_\_\_\_\_\_\_\_\_\_\_\_